

惠州市惠德瑞锂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预计 2018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关联交易概述

本次关联交易是日常性关联交易。

本次关联交易为公司向关联方惠州市恒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代码 833804，以下简称“恒泰科技”）采购原材料，预计 2018 年交易金额不超过 200 万元。

（二）关联方关系概述

恒泰科技为公司持股 5%以上自然人股东刘秋明任职董事的公司，因此公司与恒泰科技的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三）表决和审议情况

2018 年 2 月 8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预计 2018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由 7 名非关联董事表决。本议案尚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本次关联交易是否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

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需要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

二、关联方介绍

(一) 关联方基本情况

关联方姓名/名称	住所	企业类型	法定代表人
恒泰科技	惠州市仲恺高新区 55 号 区厂房 2	股份有限公司 (非上市、自 然人投资或控 股)	曾贤华

(二) 关联关系

恒泰科技为公司持股 5%以上自然人股东刘秋明任职董事的公司。刘秋明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7,657,569 股, 持股比例为 13.54%。同时刘秋明先生担任惠州市恒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 刘秋明先生直接持有恒泰科技股份 4,205,930 股, 持股比例为 10.65%。

三、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因日常经营需要, 公司计划于 2018 年向恒泰科技采购原材料, 预计交易金额不超过 200 万元, 交易行为在符合市场经济的原则下公开合理地进行。

四、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一) 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公司与关联方的交易遵循市场定价原则, 是公平合理的定价方式。上述关联交易也是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所需要的, 交易程序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 具有合法性、公允性, 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

益的情形。

五、该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对公司的影响

(一)必要性

公司日常性关联交易属于公司与关联方之间正常的业务往来，是为满足公司生产经营需要，遵照公平、公正的市场原则进行的，且有利于公司未来持续发展。

(二)本次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1、公司主营业务不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方形成依赖，对本公司独立性没有影响。

2、公司与关联方交易符合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时此类关联交易的金额较小，对公司本期以及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无不利影响。

六、备查文件目录

《惠州市惠德瑞锂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惠州市惠德瑞锂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2月8日